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
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峰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委托，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“中喜财审 2022S01075 号”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列示金额 6,260,161.09 元，对于预付账款，会计师实施了检查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寄发询证函等审计程序，但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预付账款对应的货品或款项能否安全收回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。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9日